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基簡字第42號

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MUHAMMAD YUSUF（中文姓名：由瑟）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1288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MUHAMMAD YUSUF犯偽造署押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並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，驅逐出境。

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新北市專勤隊執行查察營業（工作）處所紀錄表「現場相關人員」欄偽造之「AHMAD ZONI ARESTHA」署押壹枚沒收之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（一）按刑法第217條所稱之「偽造署押」，係指行為人冒用本人名義在文件上署名或為民法第3條第3項所稱指印之類似署名行為（最高法院80年度台非字第27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，故倘行為人以署名之意，於文件上署名，且該署名僅在表示署名者個人身份，以作為人格同一性之證明，除此之外，再無任何其他用意者，即係刑法上所稱之「署押」；然若於作為人格同一性之證明之外，尚有其他法律上之用意（例如表示收受某物之用意而成為收據之性質、表示對於某事項為同意之用意證明）者，方該當刑法上之「文書」。經查，被告MUHAMMAD YUSUF於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新北市專勤隊執行查察營業（工作）處所紀錄表上偽簽「AHMAD ZONI AREST

HA」之署名，以示其為「AHMAD ZONI ARESTHA」之人，並無表彰製作名義人或表示收受之意。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17條第1項之偽造署押罪。

(三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為失聯移工，為掩飾逾期居留之身分遭揭露，竟偽簽「AHMAD ZONI ARESTHA」之署名，除足生損害於「AHMAD ZONI ARESTHA」外，並造成警察機關調查外籍人士身分正確性之困難，殊非可取；惟念其犯後坦認犯行，態度尚佳，兼衡被告於專勤隊自述之智識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（偵卷第11頁）及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(四)按刑法第95條規定：「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，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，驅逐出境」，是否一併宣告驅逐出境，固由法院酌情依職權決定之，採職權宣告主義。但驅逐出境，係將有危險性之外國人驅離逐出本國國境，禁止其繼續在本國居留，以維護本國社會安全所為之保安處分，對於原來在本國合法居留之外國人而言，實為限制其居住自由之嚴厲措施。故外國人犯罪經法院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，是否有併予驅逐出境之必要，應由法院依據個案之情節，具體審酌該外國人一切犯罪情狀及有無繼續危害社會安全之虞，審慎決定之，尤應注意符合比例原則，以兼顧人權之保障及社會安全之維護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404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被告係非法滯留之外籍勞工，潛藏在我國境內，造成人口黑數、治安死角，其無其他合法居留之權源，顯不適宜在我國繼續居留，爰依刑法第95條規定，併予諭知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，驅逐出境。

(五)被告於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新北市專勤隊執行查察營業（工作）處所紀錄表之「現場相關人員」欄偽造「AHMAD ZONI ARESTHA」署押1枚，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宣告沒收之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

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基隆簡易庭 法 官 鄭虹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敘述上訴理由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書記官 陳冠伶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7條

（偽造盜用印章印文或署押罪）

偽造印章、印文或署押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盜用印章、印文或署押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亦同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偵字第12882號

被 告 MUHAMMAD YUSUF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MUHAMMAD YUSUF於民國108年9月22日抵台，原為經依法申請入境之印尼籍移工，惟於111年2月7日因連續三日曠職而遭撤銷居留許可。MUHAMMAD YUSUF於112年11月9日上午11時40分許，在新北市金山區環金路與中華路101巷口之金山凱悅飯店新建工地從事清潔工作時，適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新北市專勤隊執行營業（工作）處所查察，MUHAMMAD YUSUF為掩飾其為撤銷居留許可之逃逸外籍移工身分，竟基於偽

造署押之犯意，在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新北市專勤隊
執行查察營業（工作）處所紀錄表之現場相關人員欄位偽造
「AHMAD ZONI ARESTHA」之簽名，藉以取信查察人員，足生
損害於AHMAD ZONI ARESTHA及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新
北市專勤隊對於入境工作外國人管理之正確性。

二、案經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新北市專勤隊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MUHAMMAD YUSUF於警詢及偵訊時坦
承不諱，並有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新北市專勤隊執行
查察營業（工作）處所紀錄、現場照片、內政部移民署外人
居停留資料查詢（外勞）-明細內容、指紋卡等各1份在卷可
稽，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確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洵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MUHAMMAD YUSUF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17條第1項之偽造
署押罪嫌。被告偽造之上開AHMAD ZONI ARESTHA之署名1
枚，請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6 日

檢 察 官 陳淑玲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4 日

書 記 官 洪瑋伯